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9號

原告 群立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皓堯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3,662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